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gzdt/zhengcefabu/202007/t20200715_3550048.htm)

附錄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关于给予多哥共和国等 16 国 98%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
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8 号

按照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%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》（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），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，对原产于多哥共和国、厄立特里亚国、基里巴斯共和国、吉布提共和国、几内亚共和国、柬埔寨王国、老挝人民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孟加拉人民共和国、莫桑比克共和国、尼泊尔、苏丹共和国、所罗门群岛、瓦努阿图共和国、乍得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 16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%税目的进口产品，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。其中，98%税目为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文件附件中税率为 0 的税目，共计 8786 个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2022 年 7 月 22 日